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七届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39)。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